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23號

原　　告　鄭鈺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宏鑫律師

被　　告　迪恩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主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向原告借款368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並於民國109年5月26日簽訂投資還款協議書，名義上係投資，實質上係借款，約定被告應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按

月清償3萬5,000元，若被告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返還全部未清償之借款。詎被告迄今僅清償12萬元，尚積欠原告借款356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56萬元及其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提出投資還款協議書為證（見110年度審訴字第772號卷第1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5日還款3萬5,000元，至117年6月1日止，有投資還款協議書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審訴字第772號卷第13頁）。惟系爭借款已因被告未按期清償而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23日寄存於被告公司所在地高雄市○○區○○

路○段000巷0○0號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10月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6,244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美滋